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填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經營計畫書。
- 四、設施配置圖包含設置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該筆土地若有其他持分所有權人，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七、繳納規費，每一設施 200 元計算。

註一：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除個人身分證外)，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以示負責。

註二：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區	橋 頭 區	橋 頭 區	橋 頭 區	橋 頭 區	合 計
------	-------	-------	-------	-------	-------	-----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 權 人					
土地 使用 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 面積、高 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 名 稱					
	面 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高雄市	橋頭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 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 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署；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 2.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

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坐落：高雄市橋頭區 地段 地號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五、會勘結論：

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作物種類：

◎生產週期：

◎預估產量：

◎行銷通路：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座落土地：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非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免填)

提具計畫書人：

(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故立

此書委託_____向貴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

使用同意書及領取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等一切

事宜。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本筆土地面積(M2)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附註：

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地主如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